機關名稱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職務編號：A650180

職 稱：工程員

職務列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

職 系：土木工程

名 額：1名

辦公地點：高雄市

一、資格條件：符合下列條件者

1. 大學以上畢業（國外學歷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）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3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薦任第6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土木工程職系任用資格。
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第1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，且無限制轉調等情形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1. 經管出租國宅、社宅建物巡查、維護管理及修繕工程。
2. 經管空屋及場域巡查及維護及修繕工程。
3. 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（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）－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（**簡歷不得空白並需上傳照片**）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2. 上傳資料應包含（請依序排列掃描並合併成1個PDF檔案，如為影本，均須註記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章）：
3. 現職派令
4. 最近一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
5.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
6. 考試及格證書
7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8. 如通過英語檢定考試或具其他專長證照者，請檢附佐證資料。

四、報名期限：

自民國110年12月21日至111年1月10日止，逾期、資料不全或未註記「本影本與正本無誤」並簽章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

1. 本局依業務需求，擇選通知面試或測驗等，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2. 除正取進用1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2人，日後本局如有與本次公開甄選之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務出缺，本局應業務需要，得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進用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3. 經書面審查，初審不合格、未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，所有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4. 經甄選錄取人員，應於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始可確定生效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電話：07-3368333#2668，李小姐。 傳真：07-3315170。